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94號

原告 鄭郁璇

訴訟代理人 陳柏凱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向本庭補繳裁判費新臺幣貳仟貳佰捌拾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陳又琳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